

天津锐新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关于会计估计变更合理性的说明

天津锐新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6 年 2 月 26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、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，审议通过《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本次会计估计变更事项。董事会现就此次会计估计变更的合理性作如下说明：

董事会认为，本次会计估计变更是根据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——会计政策、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》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——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》的相关规定，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进行的合理变更，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。公司执行变更后的会计估计能够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无需对已披露的财务报表进行追溯调整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、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，同意公司本次会计估计变更。

天津锐新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6 年 2 月 26 日